

证券代码：874846

证券简称：一通密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除《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外，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公司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八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以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十四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第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六条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时展



9014

第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本制度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后制订，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

案和利润分配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少于”“多于”“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